证券代码: 831151 证券简称: 全胜物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 勉义务。
 - 第三条 董事会下可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 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或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该数额以上的,需由股东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权限为: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经理提出初步方案,并报董事长决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

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 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 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

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

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 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